

附件 5:

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填表说明

填写栏目		填写说明
金额	实际缴纳学费金额	在财务处缴纳的学费总额，不区分是自筹缴纳还是贷款缴纳；该金额不能包含住宿费及其他杂费。
	贷款总金额	生源地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总和，如贷款金额不用区分是学费还是住宿费。代偿金额平均每年本科生不超过 8000 元，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。
	代偿金额	特别说明：四年交纳学费为 18000 元，贷款总额为 32000 元，则申请代偿金额为 32000 元，此类为贷款代偿；如四年交纳学费为 18000 元，贷款总额为 15000 元，则申请代偿金额为 18000 元，此类为学费补偿。
地点（非常重要）		<p>工作单位地址不要求符合中西部基层，但实际（具体）工作地点必须按照……省（市、区）……（县级市、县、区）……（镇、乡、街道）……村的顺序填写，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；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，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（队）；远洋航海需在相关证明中填写船名，海域，经纬度；必须符合中西部基层的要求。</p> <p>注意市辖区与县、县级市，街道（社区）与乡、镇的区别，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和行政区划网：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行政区划；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tjbz/tjyqhdmhcxhfdm/。</p> <p>如：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浮屠镇荻田村</p>
学 历		填写取得的“最后学历”及国家规定的修学年限，格式：专科 3 年、本科 4 年、硕士 3 年、2.5 年或 2 年、博士 3 年等。
工作年限		服务年限与就业协议书或相关证明一致，必须大于等于三年。事业编制或无固定期限合同可写长期。